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晓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蔚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王晓蔚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晓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晓蔚女士所负责的有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对王晓蔚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国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华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黄国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1-89975015

传真号码：0571-89975015

电子邮箱：hjzq@cnhanjia.com

邮政编码：310005

通讯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501号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黄国华先生简历

黄国华，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 年 5 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黄国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